105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 各級普查組織設置要點

壹、直轄市、縣(市)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條、「一○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」第十一點及 「一○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」第二十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與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,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(以下簡稱本處),受行政院主計總處之指揮監督,辦理各該轄區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。
- 三、本處設普查及審核行政二組,分別掌理下列各項業務:

(一)普查組:

- 1.會同普查所辦理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區及指導區之劃分與督導事項。
- 2.會同普查所辦理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員及指導員之遴選事項。
- 3.協助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劃及推動事項。
- 4.普查表件之轉發、催收及普查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、整理與提供事項。
- 5.實地訪查工作之督導、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。
- 6.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- 7.指導員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。
- 8.協助普查表件之點驗(含普查表網路填報線上查詢)及整理彙送事項。
- 9.所屬普查所各級普查人員之考核事項。
- 10.協助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- 11.所屬各普查所推展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督導事項。
- 12.其他有關實地訪查事項。

(二)審核行政組:

- 1.本處行政人員之遴聘(派)與編組事項。
- 2.所屬各普查所主任之簽報核聘事項。
- 3.所屬各普查所設立及其行政人員遴聘(派)之督導與陳報事項。
- 4.辦理抽樣調查單位普查員、指導審核員及全面訪查單位審核員之遴選、 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5.所屬普查幹部研討會之策劃與舉辦事項。
- 6.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之推動與執行。
- 7.協助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員及指導員之遴選、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8.所屬各級普查人員訓練之籌劃及推動事項。
- 9.實地訪查工作之協調、進度之控制事項及有關參考資料之蒐集事項。
- 10.各級調查人員之聘(派)事項。
- 11.審核人員工作會報之召開與各項疑難之解決事項。
- 12.普查表件之點驗(含網路填報部分)、複審(含業別代號複審)、保管、整理彙送、名冊之編修登錄及各業專屬調查表資料登打事項。
- 13.普查訊息傳播作業之規劃與推動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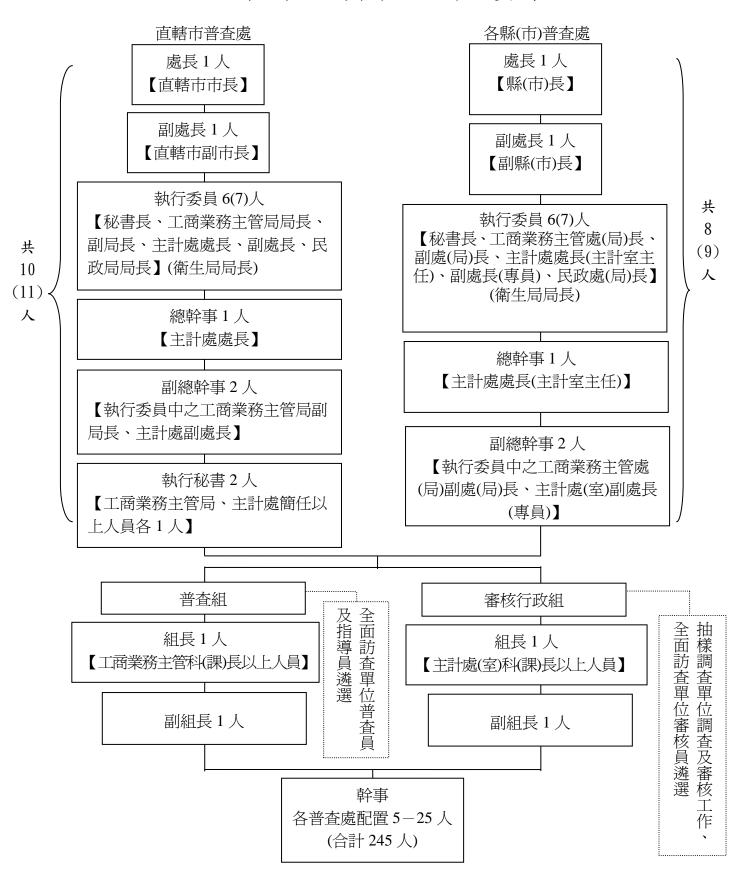
- 14.有關普查業務訊息之傳遞及通報事項。
- 15.本處及所屬各普查所各級普查人員考核之彙辦事項。
- 16.普查文書處理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理及經費處理等事項。
- 17.普查業務執行結果檢討事項。
- 18.不屬於普查組之其他普查行政事項。
- 四、直轄市普查處置處長1人,由直轄市市長兼任,負責綜理處務;副處長1人,由直轄市副市長兼任,輔佐處長辦理處務;執行委員6人,由秘書長、工商業務主管局局長、副局長、主計處處長、副處長、民政局局長兼任,並得視需要增列1人,由衛生局局長兼任,負責襄理處務;總幹事1人,由主計處處長兼任;副總幹事2人,由執行委員中之工商業務主管局副局長及主計處副處長兼任;執行秘書2人,由工商業務主管局及主計處各遴選1名簡任以上人員兼任。
- 五、各縣(市)普查處置處長1人,由縣(市)長兼任,負責綜理處務;副處長1人, 由副縣(市)長兼任,輔佐處長辦理處務;執行委員6人,由秘書長、工商業務 主管處(局)長、副處(局)長、主計處處長(主計室主任)、副處長(專員)、民政 處(局)長兼任,並得視需要增列1人,由衛生局局長兼任,負責襄理處務;總 幹事1人,由主計處處長(主計室主任)兼任;副總幹事2人,由執行委員中之 工商業務主管處(局)副處(局)長及主計處(室)副處長(專員)兼任。
- 六、本處置**組長、副組長各2人**及幹事若干人,普查組組長由工商業務主管科(課) 長以上人員兼任;審核行政組組長由主計處(室)科(課)長以上人員兼任;副組 長及幹事由工商、主計、民政、衛生、新聞、教育行政、社政或出納有關人 員兼任,分辦有關普查事項。幹事員額參酌普查對象單位數及行政工作量配 置,配置標準如次:

縣市別	幹事員額(人)	縣市別	幹事員額(人)
新北市	25	雲林縣	8
臺北市	25	嘉義縣	7
桃園市	18	屏東縣	10
臺中市	23	臺東縣	6
臺南市	18	花蓮縣	7
高雄市	22	澎湖縣	5
宜蘭縣	7	基隆市	6
新竹縣	7	新竹市	7
苗栗縣	8	嘉義市	6
彰化縣	13	金門縣	5
南投縣	7	連江縣	5
合 計	245		

註:本表員額配置,不受普查對象單位數增減而變動。

- 七、本處兼任人員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。
- 八、本處處長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聘兼;副處長及以下行政人員,由本處聘(派)兼 ,並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- 九、本處得視情況以臨時普查組織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名義對外行文,惟對普查所與各級普查人員均應製備長條戳與簽字章,以臨時普查組織名義行文。
- 十、本處於106年2月6日成立,至106年8月15日結束。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地方普查處架構



註:副組長及幹事由工商、主計、民政、衛生、新聞、教育行政、社政或出納有關人員兼任。

貳、鄉(鎮、市、區)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設置要點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統計法第十條、「一○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方案」第十一點及 「一○五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實施計畫」第二十三點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臺灣地區各直轄市、臺灣省各縣(市)與福建省金門縣、連江縣所屬各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,設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所(以下簡稱本所),受各該上級普查組織之指揮監督,辦理各該轄區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業務。

三、本所掌理下列各項業務:

- (一)協助全面訪查單位普查員與指導員之分配事項。
- (二)協助普查員與指導員之遴選事項。
- (三)普查表件之領發、催收(含網路填報線上查詢與回表清點)、保管、初審與送 核事項。
- (四)普查勤前會議之協辦與聯繫事項。
- (五)實地訪查工作之辦理、協調與進度控制事項。
- (六)實地訪查作業各項疑難之解決及工作會報之召開事項。
- (七)所屬普查人員之考核建議事項。
- (八)地方性普查訊息傳播工作之協辦事項。
- (九)本所行政人員之遴聘(派)、文書處理、印信保管、事務管理與經費處理事項。
- (十)有關普查業務訊息之傳遞及通報事項。
- (十一)其他有關普查業務及上級普查組織交辦事項。
- 四、本所置**主任1人**,由鄉(鎮、市、區)長兼任,負責綜理所務;普查對象單位數 超過1萬家者,增置副主任1人,由各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副區長、主任秘 書或秘書兼任,襄理所務。
- 五、本所置總幹事1人,由工商業務主管課長、民政課長、主(會)計主任(員)或課長以上人員兼任;幹事若干人,由各該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工商、民政或主計有關人員兼任,並得依普查業務需要分組,辦理普查有關業務。其幹事員額配置標準如次:

普查對象單位數	幹事員額(人)	
1,000家以下	1	
1,000-1,999家	2	
2,000-4,999家	3	
5,000家以上	4	

註: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列普查對象單位數配置員額,5千家以上者,每增加3千家得增置幹事1人,惟最多以14人為限。

六、本所兼任人員每月得支給推動普查業務行政人員工作酬勞費。

七、本所主任由該管上一級普查組織聘(派)兼;副主任或總幹事及以下行政人員

- ,由本所聘(派)兼,並均層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。
- 八、本所視情況以臨時普查組織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名義對外行文,惟對各級普查人員應製備長條戳與簽字章,以臨時普查組織名義行文。
- 九、本所於106年2月16日成立,至106年7月15日結束。

105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地方普查所架構

主任1人 【郷(鎭、市、區)長兼任】

副主任1人

【普查對象單位數超過1萬家者,增置副主任1人,由各該鄉(鎭、市、區)公所副區長、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】

總幹事1人

【工商業務主管課長、民政課長、主(會)計主任(員)或課長 以上人員兼任】

幹事 1 至 14 人 【工商、民政或主計有關人員兼任】

幹事員額配置標準如次:

- 1. 普查對象單位數 < 1,000 家 => 幹事 1 人。
- 2.1,000 家 <= 普查對象單位數 <=1,999 家 => 幹事 2 人。
- 3. 2,000 家 <= 普查對象單位數 <= 4,999 家 => 幹事 3 人。
- 4. 5,000 家 <= 普查對象單位數 => 幹事 4 人。
- 註:以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列普查對象單位數配置員額,5千 家以上者,每增加3千家得增置幹事1人,惟最多以14 人爲限。